

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8 日（周二）上午 9：00

(2) 召开地点：浙江清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（浙江仙居福应街道杨府现代工业集聚区灵秀路 3 号）

(3) 表决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表决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主持人：董事长刘建华先生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258.62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48.98 %；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担保的议案》。

同意 29.54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本议案关联股东刘建华、邵建华、王焕勇、朱兆火、朱骥、王盛、陈欣荣回避表决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（具体见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）。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“三会议事规则”的议案》（具体见修订后的《公司三会议事规则》）。

同意 258.62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 %；反对 0 万股，弃权 0 万股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浙江清泉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